

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8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相关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会计政策变更的概述

1、变更的原因

2017年5月10日，财政部颁布了财会【2017】15号《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自2017年6月12日起施行。由于上述会计准则的颁布，公司需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并按以上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会计准则。

2、变更日期

《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自2017年6月12日起施行。

3、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其中，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执行2006年2月15日财政部印发的《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等38项具体准则的通知》（财会【2006】3号）中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

4、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于2017年5月10日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中的规定执行。其余未变更部分仍执行财政部于2006年2

月15日及之后颁布的相关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财政部印发《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号），公司将修改财务报表列报，与日常活动有关且与收益有关的政府补助，从利润表“营业外收入”项目调整为利润表“其他收益”项目列报，该变更影响本报告期其他收益增加255,995.00元；营业外收入减少255,995.00元。

除上述事项外，其他由于新准则的实施而进行的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财务报表项目及金额产生影响，也无需进行追溯调整。

三、审议程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在董事会审议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于2017年8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此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四、董事会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布的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和调整，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2017年5月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通知，基于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要求对会计政策变更，变更后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

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对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对公司所有者权益和净利润不产生影响。董事会审议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8月29日